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(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 2011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)

计量单位: 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 2011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20.0000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20.0000
土地利用现状	地类权属		合 计	
			其 中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 计		20.0000	20.0000
	(一) 农用地		20.0000	20.0000
	其中	耕 地	2.5147	2.5147
		园 地		
		林 地		
		农村道路		
		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	17.4853	17.4853
	(二) 建设用地		/	/
	(三) 未利用地		/	/
批次城镇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湛江商贸物流城		20.0	商服用地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(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 2011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)

计量单位: 公顷
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	其 中							
	合 计	其中: 耕地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					
农用地	20.0	2.5147		20.0				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					
规 划 级 别	符合规划		规 划 级 别	需调整规划						
	国家级			国家级	/					
	省级			省级	/					
	市级			市级	/					
	县级			县级	/					
	乡级	✓		乡级	/				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					
计划指标下达情况			已使用计划指标		剩余计划指标			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耕地			
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耕地							
需调整规划情况	规划调整涉及地块位置及编号 (见附图)		/	调整面积	/					
	调整规划理由		/							
	地级以上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意见		/							
	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意见		/							

填表人: 温顺德

负责人: 李国生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(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 2011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)

计量单位: 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湛江市人民政府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			
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验收时间	验收文号	补充面积
44081120110012	广东省国营湖光农场新坡分场四队补充耕地项目	2011.1.7	湛国土资(验)函[2011]1号	140.416
合 计				140.416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		
	缴纳金额		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2.5147	2.5147		
验收单位		验收文号		
湛江市国土资源局、农业局、林业局		湛国土资(验)函〔2011〕1号		

续表

补充耕地地块情况						
序号	整理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补充耕地 图幅号	地块 编号	补充面积	
1	广东省国营湖光农场新坡分场四队补充耕地项目	44081120110012	F49G069036	40/125	本图斑面积 54.504 公顷, 已使用 27.1939 公顷, 本次使用 2.5147 公顷	
合 计					2.5147	
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			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		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		补划面积	

填表人: 唐高光

负责人: 张柱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（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 2011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	乡（镇）	麻章区麻章镇		
			村	调塾村委会 、		
权属状况			土地权属清楚、没有争议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	面积	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	土地补偿 费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
	耕 地	水田	2.5147	2.100	10	20
		旱地				
	地类		面积	费用标准		
	园地					
	林地					
	农村道路					
	水域及水利设 施用地		17.4853	63.00 万元/公顷		
	建设用地		/	/		
	未利用地					

续一

其它 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偿费	4.5265 万元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、		
	鱼塘设施和鱼苗	104.9118 万元		
征地总费用		1369.4383 万元	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	68.4719 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 农业人口数		16	需要安置的劳 动力人数	10
安 置 途 径	货币安置	✓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✓		
	征地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按粤府办〔2010〕41号文执行		
	留地安置	✓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温顺德

负责人：李国生